

丘北县 2022 年林业产业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方：云南青丘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国徕康旅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南阳天润物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云南青丘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国徕康旅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南阳天润物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圣海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丘北县 2022 年林业产业项目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丘北县 2022 年林业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丘北县所辖丘北江边蚌常林场、丘北江边冲头林场、丘北江边五槽林场、云南省清水江林业局、丘北南盘江三林场、丘北南盘江五林场范围内。项目区涉及 6 个乡镇（双龙营镇、官寨乡、平寨乡、舍得乡、温浏乡、新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532626-04-05-775409。

4. **资金来源：**具体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项目贷款及发包方自筹的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营造林工程建设总规模 27628.25 亩，林地均为国有人工商品林，发包方应确保已取得所有相关林地使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地使用权证、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营造林内容包括山桐子新造林 5188.42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 4102.93 亩，现有幼林抚

育 3090.89 亩,桉树、桉木、松类、油茶等集约经营管理 15246.01 亩,林下种植丹参 3000 亩;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包括:维修林道 58.34km,新建防火线 11.6km,新建简易管护房 65.2 m²,耕作工具 1489 套,森防设备 191 套;林区主干道 10 km,防火道路 30 km,森林火灾监测设备 1 套,防火设备 15 套,林区管护站建设 3 座,管护站点维护 17 次。具体范围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批准的《丘北县 2022 年林业产业项目建设优化方案》以及经审查的设计等相关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完成丘北县 2022 年林业产业项目作业设计,确保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工作及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施工、采购部分:完成丘北县 2022 年林业产业项目经审查通过的作业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换)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其中施工设计日历天数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采购部分：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发包方要求，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确保设备、材料的正常使用和安装调试。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担保期应涵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总承包方应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正本，总承包方发生违约责任时，发包方优先向履约保函开具的银行或履约保证保险开具的保险公司申请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履约担保作为支付预付款的前提条件，总承包方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限内提供。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组成：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施工费、采购费以及总承包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如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具体各项费用的明细及金额以总承包联合体各方共同编制并经发包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预算书为准。

设计部分：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 432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整）。

投标报价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按照招标范围规定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作业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方完成施工作业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方人员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设计费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等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因发包方变更、增加设计工作内容的，应当增加支付设计费用。

设计方负责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直至出具正式施工作业设计方案（设计方所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施工作业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一切由于设计方原因造成的图纸或方案引起的缺项、漏项及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施工部分：本合同施工部分预估总价为人民币 7666.13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陆拾陆点壹叁万元）。为从严控制投资

规模，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签约金额，合同按经发包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核并批准的《工程项目预算》执行，其中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材料单价按货比三家原则询价或招标单价确定，人工及其他费用单价按批准的定额执行，施工期间内不予调整，最终造价按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总价下浮 2%。其中包含在施工部分的物资采购，须秉持公正、公平原则，采购前须按工程进度要求向发包方提交采购计划（须包含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设计规范要求），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续按货比三家原则，对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该采购事项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价内，发包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总承包联合体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总承包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
5. 通用条款；
6. 专用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10. 总承包联合体各方共同编制并经发包方委托造价咨询机

构审核确认的预算书；

11. 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方向总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总承包方应提供有效银行账户。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贰份。



(签章页)

发 包 方：（公章）

住 所：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重阳街 40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8767392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丘北县支行

账 号：20353262600100000169731

邮政编码：66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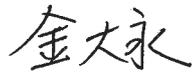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4年 12月 27日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住 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普者黑铁路汽
车客运站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319388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丘北县支行

账 号：20353262600100000179091

邮政编码：663200

签约日期：2024年 12月 27日



(签章页)

总承包联合体施工方：(公章)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路1号人才回创基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3700833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 号：411374010160000401

邮政编码：473000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总承包联合体设计方：(公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科技财富中心B7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838488

传 真：010-828385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 号：11250501040026852

邮政编码：100192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1.1 “发包方”：指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委托方，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2 “总承包联合体”：由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国徕康旅发展（云南）有限公司和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南阳天润物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圣海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和协议组成的合作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采购任务。

1.3 “项目”：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工程建设项目，涵盖设计、施工、采购等一系列工作内容及其成果。

1.4 “设计工作”：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与技术服务等。

1.5 “施工工作”：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现场开展的工程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

1.6 “采购工作”：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对各类设备、材料、构配件等进行的采购活动，包括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物资运输与验收等流程。

二、总承包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责任与义务

1. 总体协调与管理

1.1 代表总承包联合体与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造价等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负责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发包方组织的会议、接收发包方指令并传达给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方等。

1.2 统筹安排总承包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进度，制定项目整体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推进。

1.3 负责项目资料的汇总、整理与归档，定期向发包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报告内容应涵盖设计、施工、采购等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

2. 设计工作协调

2.1 组织总承包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发包方需求、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协调设计成员方与施工成员方之间的工作衔接，保障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转化为施工方案，及时处理设计变更相关事宜，确保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及时传递给施工成员方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合同履行监督

3.1 监督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方履行合同义务，对成员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检查与评估，如发现成员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督促其整改，并有权按照总承包联合体协议约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3.2 负责与发包方进行合同款项的结算与支付申请，确保总承包联合体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方责任与义务

1. 设计成员方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和要求，承担相应部分的设计任务，确保设计质量和进度。设计成果应通过内部审核，并通过联合牵头方组织发包方及相关方进行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2 配合施工成员方进行技术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疑问，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设计优化和变更，并提供必要的设计服务支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3 对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若因设计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施工成员方责任与义务

2.1 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施工工作，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并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和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2.2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与协调，包括人员调配、机械设备管理、材料采购与保管等工作，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2.3 及时向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和发包方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配合发包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及时提

出申请并配合设计成员方进行变更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按照变更后的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4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整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3. 采购成员方责任与义务

3.1 根据项目需求和设计要求，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包括采购清单、采购时间安排、供应商选择标准等，并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及发包方和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

3.2 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采购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资质量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按时供应到项目现场。

3.3 负责采购物资的运输、装卸、保管和检验工作，建立物资管理台账，对物资的出入库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时向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和施工成员方通报采购进度和物资供应情况，配合施工成员方进行物资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

3.4 对采购物资的质量和供应及时性负责，若因采购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设计工作条款

1. 设计标准与规范

1.1 总承包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遵循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惯例开展设计工作，同时满足发包方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提出的特殊设计要求。

1.2 设计文件应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的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结构安全等内容，确保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经济性。

2. 设计文件提交与审批

2.1 设计成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提交设计文件初稿，牵头方组织内部审核后提交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审查。相关部门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后，设计成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文件符合要求后，由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批。

2.2 设计文件的审批过程中，总承包联合体各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解释说明，确保审批工作顺利进行。

3. 设计变更

3.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方需求变更、设计缺陷、施工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时，由设计成员方提出设计变更方案，经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审核后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审批。

3.2 设计变更经发包方批准后，设计成员方应及时更新设计文件并通知施工成员方和采购成员方，各方应按照变更后的设计要求调整工作内容和计划，相应的合同价款和工期也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四、施工工作条款

1. 施工准备

1.1 施工成员方在施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的勘察工作，熟悉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地下管线等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1.2 按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确保施工条件具备。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机械设备应性能良好、运行正常，材料应质量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

2. 施工质量与安全

2.1 施工成员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对每一道工序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 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培训，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发包方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3. 施工进度

3.1 施工成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组织施工，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和发包方审核。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3.2 如因不可抗力、发包方原因或其他非施工成员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误，施工成员方应及时向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和发包方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工期顺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施工成员方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五、采购工作条款

1. 采购范围与质量要求

1.1 采购成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工作，确保采购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资满足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的要求。

1.2 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估，货比三家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采购合同应明确物资的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条款。

2. 采购物资交付与验收

2.1 采购成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采购物资交付到项目现场，交付过程中应确保物资的安全和完整性。物资到达现场后 2 日内，应及时组织施工成员方、监理机构和发包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2 如发现采购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采购成员方应负责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包括退货、换货、索赔等事宜，确保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

六、施工现场管理条款

1.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

1.1 总承包方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代表）、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1.2 发包方或监理方发现总承包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总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总承包方违约。

2. 总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2.1 总承包方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代表）、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方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3天，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支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2.2 总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总承包方承担并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责任。

2.3 总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

2.4 撤换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发包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总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要求的

时间撤换直至发包方满意为止。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总承包方每延误一天，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制度。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款专户，总承包方为总承包联合体的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应委托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款专户。发包方在支付合同施工部分预付款时将其中合同总价的 3% 向该存款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总承包方超过规定周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影响的，应在政府管理部门监督下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拖欠工资。

八、工程进度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

1.1 总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机构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机构应在 7 天内批复总承包方。经监理机构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简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机构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机构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总承包方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严格按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总承包方应按监理机构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总承包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总承包方均应按监理机构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总承包方应在向监理单位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2.3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总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3. 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3.1 项目工期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总承包方未按时完成监理、发包方确定的年、月、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进度计划，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 10000 元，累计计算。

3.3 非进度关键控制点违约。在双方相互认可的计划、纪要、承诺等非关键控制点上，总承包方进度滞后，每违约一次，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计算。

3.4 总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不配合监理的工作等），总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计算。

4. 工期延误

4.1 如因发包方征地原因影响项目施工建设、工期延误，总承包方可向发包方申请，协商停工误工费用。

4.2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总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因总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当期央行公布 LPR 的壹倍标准，以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

4.4 总承包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4.4.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总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些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

并按相关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4.4.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总承包方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

4.4.3 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总承包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

4.4.4 监理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4.4.1和4.4.2项中总承包方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方和总承包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总承包方。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参照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相关规定计算总额及支付。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确定

1.1 设计部分：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432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整）。

1.2 本合同施工部分预估总价为人民币7666.13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陆拾陆点壹叁万元）。为从严控制投资规模，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签约金额，合同按经发包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核并批准的《工程项目预算》执行，其中工程量按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材料单价按货比三家原则询价或招标单价确定，人工及其他费用单价按批准的定额执行，施工期间内不予调整，最终造价按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总价下浮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采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在项目存续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1.3 施工部分合同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因素进行调整，如物价变化、工程变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

1.4 计量、计价依据

1.4.1 计量依据

审核后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2021]15号发布实施的通知及配套计价文件、云南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附件（云建标[2016]20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计

价文件；本项目承认并执行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

1.4.2 计价依据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当季市场人工费计价，地材部分所用材料按投标当期所采用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若《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方、总承包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发包方向总承包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其中合同价款的3%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首笔预付款1200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预付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审批手续完成并发放贷款时即刻支付。

2.2 工程进度款：设计部分待详细设计完成后，发包方收到全部详细图纸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总承包方工程设计费的60%，作业设计图纸经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总承包方工程设计费的90%；尾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在30日内付清。

施工部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总承包联合体每月5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报告和工程款支付申请，经发包方委

托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方审批后，在 25 日前支付上月报审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已完工程价款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分 4 个月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2.3 竣工验收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的工程款。

2.4 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取得工程完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2.5 质量保修金：3% 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方。

2.6 总承包方必须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由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与发包方共同监管的银行专户，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优先保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总承包方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如出现因总承包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方索要工资的情况，发包方将向总承包方收取 10 万元/次违约金，若发包方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方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 向总承包方收取管理费。若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民工工资事宜而发生停工甚至肇事等情况，每出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

金，并承担一切损失，发包方拒绝总承包方参与发包方以后的投标。

2.7 工程款支付考核：工程款支付时需同时考核总承包方发展林下经济情况，项目推进时应优先实施紫丹参种植，发包方负责梳理并提供符合发展林下经济的林地，具体考核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2.8 发票：发包方按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各自完成的工作进度分别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按其分工的业务实际性质向发包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2.9 资金收付：除设计费外，其余项目款项由发包方将资金支付至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设立并与发包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资金支付时由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制单，发包方指定人员复核后支付。其他总承包联合体成员认可上述共管方式并委托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作为本项目工程款项的代收代付主体。

3. 总承包联合体内部价款分配

总承包联合体各方内部价款分配由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之间进行协商约定，发包方对其分配比例、金额等不予干涉且不对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之间分配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变更的提出与审批

1.1 工程变更可由发包方、设计成员方、施工成员方或监理单位提出。提出方应填写工程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的原因、内

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的影响等情况，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1.2 工程变更申请表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提交审批。一般情况下，先由设计成员方对变更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核，然后由总承包联合体牵头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变更的经济合理性、对项目整体影响等进行评估，最后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审批。经发包方批准的工程变更，总承包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变更后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3 涉及现场工程量变更的，由施工单位提出，须由现场监理签字确认。

1.4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工程变更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方法进行确定。如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参照以下方法确定：

1.4.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总承包联合体设计成员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1.4.4 在确定工程变更价款时，应充分考虑变更工程的实际情况，如工程量增减、施工工艺变化、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确保变更价款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十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1.1 施工成员方已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

1.2 设计成员方已完成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设计文件完整且符合要求。

1.3 采购成员方已完成所有采购物资的供应与验收工作，物资质量合格且满足项目需求。

1.4 总承包联合体已整理完成工程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等竣工验收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已提交发包方审核。

1.5 总承包联合体已完成对工程质量缺陷的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工程无明显质量缺陷或已对质量缺陷进行了有效处理。

2. 总承包联合体在完成上述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问题需在5个工作日内指出并进行整改。

2.1 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包括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内容。验收过程中，总承包联合体各方应配合发包方进行各项检查和测试工作，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2 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发包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如项目未通过

竣工验收，总承包联合体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总承包联合体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对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项目正常使用。

2. 质量保修范围与内容

2.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内容。

2.2 质量保修内容主要是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如因质量缺陷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总承包联合体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总承包联合体应向发包方提交质量保修期满验收申请报告，发包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0 个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如项目无质量问题或总承包联合体已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发包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给总承包联合体。

十四、保险与风险分担

1. 保险

1.1 总承包联合体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在工程开始前购买工程相关保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受益人为发包方和总承包联合体。

1.2 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方和总承包联合体，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总承包联合体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工作。

2. 风险分担

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总承包联合体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风险，如设计失误、施工质量问题、采购物资质量不合格等风险。

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包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风险，如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等。

十五、违约责任

(一) 总承包方违约

1. 总承包联合体违约

1.1 若总承包联合体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或其他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

包联合体采取补救措施，如限期整改、返工、更换设备材料等，并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2 若因总承包联合体违约导致发包方遭受经济损失，总承包联合体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因延误工期导致的发包方可得利益损失等。

1.3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方之间应按照总承包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总承包联合体整体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发包方的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成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设计违约

2.1 设计延误

2.1.1 如果总承包方未能按照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误，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设计方需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同时，还需承担因设计延误给发包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包方因项目延期而额外支付的贷款利息、场地租赁费用增加等。

2.1.2 若设计延误严重，致使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总承包方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预期利润损失等。

2.2 设计缺陷

2.2.1 若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等缺陷，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返工、变更或工程质量问题，总承包方应负

责修正设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方因返工增加的成本、材料更换费用等。

2.2.2 如果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总承包方除承担上述费用外，还需承担法律诉讼和相应赔偿责任，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若设计缺陷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款，直至缺陷得到妥善解决。

3. 施工违约

3.1 施工进度违约

3.1.1 当总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出现工期延误时，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第八条”相关约定执行，同时须承担因工期延误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如预期收益减少等。

3.1.2 如果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限（如重大延误期限），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总承包方撤离施工现场，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清算。总承包方须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承担发包方重新招标选定新承包商的费用以及新承包商可能提出的价格溢价等成本。

3.2 施工质量违约

3.2.1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相关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规定，总承包方必须承担返工、修复费用，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果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现，即使已竣工验收交付，总承包方仍需进行无偿维修。

3.2.2 对于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总承包方要承担工程拆除重建的全部费用，并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赔偿因质量问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工程项目实体无法出租或出售或使用产生的经济损失，总承包方还需承担可能面临的第三方索赔责任等。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发生质量问题的，发包方承担相关责任。

4. 采购违约

4.1 材料设备供应延误

4.1.1 如果总承包方未能按时采购并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导致施工停滞或延误，应承担与施工进度违约一致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计算可基于延误的时间和材料设备采购费用的一定比例等因素。

4.1.2 若因材料设备供应延误导致施工方人员工作闲置，总承包方还需承担施工方的窝工损失，包括施工人员的闲置工资、设备的闲置台班费等。

4.2 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

4.2.1 当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总承包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检验等费用。若因质量不合格材料设备已安装使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总承包方要承担拆除、更换以及相关施工修复费用，还需承担质量罚款等责任。

4.2.2 如果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除上述费用外，还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赔偿。

5. 其他违约情形

5.1 未经发包方同意转包或分包

若总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未经授权的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总承包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违约金。

5.2 合同履行中的不诚信行为

如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故意干扰发包方监督检查等行为，若此类行为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损害发包方利益，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后，已完成工程的结算和后续事宜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 发包方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工程款

1.1 当发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时，双方先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当期央行公布 LPR 的壹倍标准，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 逾期导致总承包方资金周转困难，进而影响工程进度，如果因为发包方逾期付款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需要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总承包方可以要求发包方赔偿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工人窝工费、设备闲置费、材料价格上涨的差价等。

2. 支付金额不足

若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少于合同约定的金额，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补足差额部分，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可参照上条计算。

但总承包方不得以上述理由从事下述行为：

1. 拖欠农民工工资。

2. 不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的要求及约定进行正常施工。

如总承包方从事上述行为，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由总承包方承担。

3. 干预工程实施违约

3.1 不合理变更要求

发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提出变更工程设计、施工工艺或材料设备等要求，导致工程成本增加、工期延误或质量下降，发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和赔偿损失。

对于不合理变更，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进行操作，包括提供书面变更通知、对变更费用和工期进行协商确定等。如果发包方拒绝履行合理的变更程序，总承包方可暂停相关部分的工程施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3.2 过度干涉施工过程

发包方如果过度干涉总承包方的正常施工，如频繁检查干扰施工秩序、不合理地要求采用特定的施工方法等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停止过度干涉行为，若发包方的

干涉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赔偿质量修复费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

3.3 提供基础条件违约

3.3.1 基础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

3.3.1.1 发包方有责任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基础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场地周边环境资料、原有地下管线图等。如果发包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总承包方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发包方要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应由发包方承担。

3.3.1.2 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重新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并要求发包方支付因基础资料问题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重新设计、施工变更的费用以及相应的工期延误赔偿。

4. 施工现场条件不符合约定

发包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范围内的林木进行采伐并清运出施工区域。如果发包方未能提供上述条件，导致总承包方无法正常施工，构成违约，发包方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总承包方的人员工作闲置、设备闲置、材料仓储等额外费用。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尽快改善现场条件，顺延工期，待条件成熟后再继续进行。

十六、资金监管

为确保发包方支付给总承包方的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人工费、林地清理费、种苗及材料设备采购款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的款项等，总承包联合牵头方须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丘北县支

行开设由发包方及总承包联合牵头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办理 2 个银行 U 盾，双方各持 1 个，总承包方需支付上述款项时，由总承包方通过 U 盾发起制单操作并提供支付依据，发包方指定专人对支付依据复核无误后，操作银行 U 盾进行审核支付，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需由总承包联合牵头方的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组成，公章由总承包联合牵头方保管，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发包方保管，总承包联合牵头方需在银行柜台办理付款时，应到发包方加盖总承包联合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十七、合同终止解除

（一）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按期、按质按量实施完毕，并按约定完成质保期验收并支付完尾款，合同自然终止。

（二）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施工现场管理条款”导致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均达不到要求的，经发包方及监理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未进行实质改善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总承包方除按约定赔偿相关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

（三）总承包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九条”未提取“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费”并专款专用，发包方要求限期整改，未有效进行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总承包方除按约定赔偿相关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

（四）总承包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合同及价款支付”“第 2 款”“第 2.6”约定及第“十六条”未设立共同监管账户，及未按约定的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发包方要求整改而

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总承包方除按约定赔偿相关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

（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一、总承包方违约”的对照情形，发包方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总承包方除按约定赔偿相关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

（六）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二、发包方违约”的对照情形，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足、干预工程实施，包含提出不合理变更要求、过度干涉施工过程等、提供基础资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及提供施工现场条件不符合施工要求等而导致工程无法推进的，总承包方要求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部分仍不满足项目推进需要的，总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发包方与总承包方进行友好协商，若涉及造价等专业问题，提请丘北县建设工程定额站等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鉴证确认。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